

、賦稅管理、建管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營業衛生管理等，前開之營業衛生管理部分，本署已督請地方政府依照權責辦理，並應地方之請求，透過行政指導方式，提供「營業衛生基準」供其參考使用在案。

- 四、按醫療業務攸關人民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以醫療業務為職業者，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始能取得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為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經查，目前國內 14 類醫事人員之規劃及培育，係採取管制措施，以避免醫事人力供需不平衡，造成醫療人力資源之浪費、進而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之服務品質。是以，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其業務範疇需具有排他性，且與其他醫事人員業務範疇不應高度重疊，始具實益。又查，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並納入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管理，屆時未取得推拿師證書資格者不得執行該項業務，違者依該法論處，對於目前從事民俗調理推拿業者之就業權益影響甚大，須審慎考量。
- 五、本署對於國人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向極重視。關於新興行業，皆依照其執業內容涉及之醫療專業、衛生需求、所可能導致之危險程度予以分級管理。考量現階段民俗調理人員生存權、工作權之最大利益，涉及現行國內專門職業分類管理層面及法制體系，疾病醫療服務行業與健康休閒養生行業宜採區分管理，故民俗調理證照以納入技能檢定職類為宜。另長程規劃如欲納入相關醫事科系，應循教、考、用模式產生，以維護國人就醫安全。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經濟部曾允諾大社石化工業區於 104 年如期遷廠，如今遷廠期限已近，卻尚未制定任何公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3）

趙委員就經濟部曾允諾大社石化工業區於 104 年如期遷廠，如今遷廠期限已近，卻尚未制定任何公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82 年 4 月發生大量不明氣體外洩事件，引起居民抗爭，當時經各相關單位共同協調，並經臺灣省政府 87 年 2 月 5 日核定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決議通過計畫區內工業區變更為特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其中附帶條件（一）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二）在民國 107 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 二、近年來政府為降低石化產業發展對環境之影響，經濟部自 82 年起已於大社工業區設置監測中心，隨時加強區內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確實掌握工業區環境品質狀況及氣象資料，並適時提供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參考，於 89 年起並設置監測井調查區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至今尚無異常或超過法規監測標準之情形。
- 三、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設廠營運廠商現共計 12 家，包括：台橡、中石化、中纖、李長榮、大連

等均為我國重要塑膠原料、橡膠原料以及人纖原料的生產廠商，年產值約 800 億元，直接就業人口約 2,500 人。除提供大量原物料供下游高科技產業使用，且配合政府的石化產業轉型政策，為高雄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重要供應鏈之一，每年投資超過 10 億元，積極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等工作，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四、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25 年遷廠為政府以往承諾，政策應有其延續性，惟高雄煉油廠遷廠除影響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員工工作權益及依賴高廠供料之仁大工業區就業人口外，更影響石化中下游產業因原料斷鏈等經濟損失，牽動層面相當廣。

五、目前政府刻正推動石化高值化產業政策，以協助石化業轉型成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產業，考量高雄市產業經濟發展之需要及保障當地民眾之就業機會，爰建議高雄市政府於檢討變更大社都市計畫案時應規劃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並考量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原有廠商信賴保護原則及後續高值化發展之需要。經濟部亦將持續加強積極輔導石化業者改善製程設備及落實工安管理，並協調石化業者加強敦親睦鄰強化與當地民眾之互信互助，與政府共同營造一個良善的產業發展環境。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勞保條例將僱用 4 人以下單位強制納保，恐引起勞資爭議意見」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7）

有關趙委員天麟就「勞保條例將僱用 4 人以下單位強制納保，恐引起勞資爭議意見」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受僱於 4 人以下單位之勞工目前屬自願加保對象：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單位之勞工，雇主應為其加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始得由職業工會為其加保。受僱於僱用 4 人以下單位之勞工，為自願加保對象，雇主得不為勞工辦理參加勞保。
- 二、受僱於 4 人以下單位之勞工無法享有與其他勞工相同之勞動保障：雇主如未為勞工加保，勞工除無法享有勞、就保保障外，雇主亦未為其提撥勞工退休金，未能享有完整之勞動權益保障。
- 三、增加勞工及政府保費負擔：受僱勞工如轉由職業工會加保，應負擔 60%保費、政府負擔 40%保費，與由雇主申報加保，勞工應負擔 20%保費、雇主負擔 70%保費、政府負擔 10%保費相較，勞工增加 40%保費負擔，政府補助增加 30%。
- 四、職業工會之意見：認為將使目前透過職業工會辦理加保之微型企業員工，轉由事業單位（雇主）辦理加保，造成會員流失，影響工會生存。惟查：  
（一）依勞保局推估，強制納保實施後，職業工會會員流失人數約 15 萬 2 千人（佔目前職業工會加保人數 255 萬人之比例約 5.9%），影響有限。